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国资复〔2020〕49号

省国资委关于省环保集团企业分类的批复

省环保集团：

《省环保集团关于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请示》（苏环保〔2020〕2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有关文件要求，经省政府批准，将你集团界定为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请你集团对所出资企业进行分类，切实抓好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考核。

此复。

省国资委

2020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